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领导到东坑调研
粤台物资交流中心拟落户东坑



国台办及省市台办领导与镇领导一行到东坑农业园视察并了解特色农产品

见 02 版
 黄敬仪/摄

“市委书记寄语东坑”系列报道
**继续办好十件实事
 增强市民幸福感**

——>>见 03 版——

**我镇掀起
 新一轮治摩风暴**

——>>见 05 版——

专题策划
**东坑成功破获
 “2·17”飞车抢劫案**

——>>见 04 版——

**消费者权益日
 东坑市民街头学维权**

——>>见 05 版——

**加强城市管理
 共建美好东坑**

东坑镇城市管理、城市执法
 欢迎群众监督指导

违章建筑、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生活噪音
 投诉电话: **13650229900** (李国英)

环境卫生、道路维护、绿化、路灯维护
 投诉电话: **13532300881** (谢荏辉)



天气预报



3月17日
 多云间阴天
 11℃-17℃



3月18日
 阴天, 有小雨
 13℃-18℃



3月19日
 阴天, 有小雨
 14℃-19℃

《东坑》报温馨提示: 以阴天到多云天气为主, 天气较寒冷; 建议: 受冷空气影响, 气温将明显下降, 请注意添衣保暖; 春季天气多变, 请关注气象台最新天气信息。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领导到东坑调研 粤台物资交流中心拟落户东坑



镇领导与国台办调研组一行就两地农业合作情况进行交流

黄敏仪 / 摄

本报讯 (记者 黄敏仪) 3月16日上午,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台办”)交流局副巡视员韩蔚与省台办、市台湾事务局相关领导一行到东坑,就农业合作情况进行交流。镇领导黄为国、梁轼文等与调研组一行进行座谈,并到东坑农业园进行实地视察。

东坑已与台湾苗栗县签订了农业合作意向书,目前合作项目正在进一步落实当中。韩蔚认为东坑的农业发展方面,不仅有想法,而且更具有实际行动,尤其对与台湾乡镇基层之间的交流,东坑迈出了第一步。

借鉴台湾经验发展都市农业

“一直以来我镇都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就是把东坑农业园搭建成为东莞与台湾农业合作的平台。”座谈会上,镇委书记、人大主席黄为国介绍,东坑致力于引进台湾地区的先进农业技术,来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黄为国希望借助这个“平台”,将台

湾地区先进的科技农业引进东莞,加速现代都市农业的发展进程,增强东莞与台湾地区交流合作。另外,还通过代理台湾地区优质农产品,为台湾农产品的销售开拓更大的市场,同时,把东坑打造成为广东省与台湾的物资交流中心。

“农业产业并非可有可无,随着农业进一步集约化、精细化发展,它将成为一个城市的重要名片。”黄为国认为,东坑农业园不仅能解决户籍农民的就业,而且对生态修复、宜居生态城市的创建起重要作用。

苗栗优质农产品 4月播种

东坑农业园走在全市农业产业园发展前列,在全市六大园中率先开园,前不久,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志庚实地调研东坑农业园后,充分肯定该园的发展理念,并鼓励东坑要将农业园打造成东莞农业产业发展的示范园。

去年10月,东坑农业园开园,金开

喜公司抢滩进驻,并与台湾苗栗县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与苗栗县农会达成了共识。合作意向书明确,东坑除了取得苗栗县农产品在广东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外,还将全力把该园打造成为苗栗县优质农产品在大陆地区主要的集散交易中心。

据金开喜总经理刘文辉介绍,目前东坑农业园与苗栗县的合作已经启动,优质品种订单也与苗栗县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预计4月份可以正式播种。而该企业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台湾方面的沟通和合作,借鉴学习台湾发展“都市农业”的经验,致力开发农业园的观光旅游项目。

在听取我镇与台湾苗栗县农业交流情况的汇报后,韩蔚对我镇台资企业的发展 and 两地农业交流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东坑农业园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广东与台湾的农业交流合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她希望东坑通过与台湾地区的农业合作,进一步推动两岸乡镇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时政动态

我镇全面拉开第一次 全国水利普查工作帷幕

要普查境内河湖基本情况、水利工程、经济社会用水等6大方面

本报讯 (记者 苏淑华) 3月16日,我镇召开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动员大会,副镇长卢柏波、市镇水利普查督查组成员、镇规划所等部门,各村(社区)普查员、指导员,以及镇多个用水大户企业代表等参加了会议,并接受全国水利普查培训。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从2010年开始,为期3年,是一项全国性的普查工作,任务重、责任大、难度高,并且这次的普查工作所有普查资料将予以保密,以备国家资料存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普查水利工程等六大方面

2010年3月起,全国将以3年的时间开展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全面查清全国的江河湖泊基本情况,准确把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进一步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建立起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

卢柏波在会上也表示,水利普查是第一次全国性的行动,我镇整体面积不大,可是水利普查工作也相当重要且难度高,要严格执行相关的普查制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抓住普查质量,完成各专项普查工作。

水利普查涉及范围相当广,包含了河湖基本情况、水利工程、经济社会用水、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水土保持、行业能力等6大方面8个专业的综合性、系统性普查,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此外,参与普查的人员不得弄虚作假、泄露普查数据或干扰普查工作,有违反者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工作人员需参加上岗培训

会上,卢柏波指出,我镇已成立水利普查领导小组,抽调各相关单位的业务骨干建立水利普查办公室,统一指导,并落实岗位责任,要求按上级普查时间,落实普查工作,并各村要有相应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当天与会人员也参与了有关的水利普查工作培训学习,增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2011年是清查登记阶段,任务是清查登记、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我镇普查对象为境内所有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及重点社会经济取水户。

时评

本报评论员 何学林

让“3·15”成为“365”

近日,在全国各地举办的3·15打假咨询宣传活动中,人群似乎少了很多。或许是因为,群众在频频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上,对“打假”已经麻木,似乎也已经忘却了还有这样一个维护权益的热线电话。

从奶粉事件到塑胶奶瓶的质量问题等,让群众对国产奶粉已失去信心,对国货似乎也不再持有原来那种绝对拥护的心态,连刚出生婴儿的食粮都出现如此严重的问题,又怎能让人们不担心其他方面出现的食品质量问题呢。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好与坏、是与非群众最有发言权,要想群众对国货恢复信心,就必须建立起相应的机制,让国货在群众心中建立起信誉来。

如果对待食品安全都可以那样儿戏的话,就足以说明相关部门单位在其他方面的工作,也只是敷衍了事,根本没有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眼里。很多时候,个人认为,国民并不是崇尚进口货,

只是国货真的让人太揪心了。或许,要想国产奶粉在民众心中重新树立形象,不是件易事,但是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仍需努力,在这场攻坚战当中必须以严谨的态度,一丝不苟的作风从各个环节、细节抓起,让国民对国产奶粉重拾信心,这条路或许艰难,但必须认真走好,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

不难看出,质量安全不把好关的话,不仅牵涉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加牵涉到企业本身的利益,对国家的收入也有深刻的影响。因此,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将产品质量问题,尤其是食品质量问题,要提升到更高的位置,给予足够的重视。

3·15维权日,要持之以恒。打假要月月打,天天打,把集中打与经常打结合起来,相关部门要重锤打击,要擅于管理、监督、检查。对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市场管理不规范的要予以坚决取缔,同时鼓励群众拿起法律武器与不法分子作

斗争,踊跃举报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对制假售假者一经查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施加严厉的经济处罚,使假冒伪劣如过街之鼠,无藏身之地。

奶粉“三聚氰胺”事件给整个消费品市场监督体制敲响了警钟,打假不是非得等到3·15或者出了人命,才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魔高一尺,就必须道高一丈”,只要有了常规化的监管监察体制,常怀为消费者保驾护航的责任心,奸商再奸,也注定难逃法眼。3·15不是“一劳永逸”的策略,缺乏日常体制监督的管理吓不倒奸商,应该“永劳”才能保消费市场的一方平安。

3·15消费者权益日,不能只是一个幌子,更不能只是一个形式。普通老百姓的利益不是小事,消费者的利益也不仅仅是在这一天,更应该是每一天都得到保障。希望天天都是3·15,让“3·15”成为“365”,让“假”无处藏身,让食品安全远离我们!

微博吧

网友“大海”要想打假,必须动真格,有关职能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各级党政领导要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本地方打假惩劣的领导责任,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新闻宣传职能。

网友“飞天”要积极推荐、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合理、适销对路的产品,保证充足供给,积极向农民宣讲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农民识别假冒伪劣产品的能力,从根本上铲除假冒伪劣产品的生存土壤。

网友“文明使者”3·15不是打假的狂欢节,政府监管部门应该建立长效并且常规的监察体制,改变目前靠消费者上当受骗后采取行动的被动做法。

网友“敢言者”天天有3·15,老百姓的权益才能够真正实现,应该是365天都有保障,而不是仅仅是停留在3·15这一天的狂欢。



“市委书记寄语东坑”系列报道推出

继续办好十件实事 增强市民幸福感

我镇今年至少解决 650 名本地群众就业,加快完善教育资源二次整合及“一个中心六站点”的社区卫生门诊建设

■ 本报记者 黄敏仪 / 文

“东坑要把民生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加大力度解决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志庚

今后五年我镇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不断提升幸福指数”,镇委书记、人大主席黄为国在三级干部大会上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切实做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镇委副书记、镇长张耀洪也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改善民生,继续办好 10 件事实,改善群众生活,增强市民幸福感,共建幸福东坑。

设百万大学生创业就业基金

“始终坚持把民生建设和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作为党委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黄为国表示,结合刘志庚书记的要求,我镇将进一步做实做细民生事业,重点抓好民生 10 件实事,促进民生与经济同步发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随着工业化的进程不断加快,祖祖辈辈依赖土地的农民失去谋生渠道,农民失地失业一旦处理得不好,往往会造成社会的不安定。多年来,我镇积极探索失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就业网,充分依托东坑农业园、产业服务区等就业平台,大力促进群众尤其是“4050”人员、失地农民就业,今年计划解决本地群众就业不少于 650 人次。

同时,加快劳务工作办公室建设,统筹全镇劳务招聘,设立 100 万元的大学生创业就业基金;加快出租屋统筹管理,采用政府长期包租的方式,保证

群众收入稳定增长。

增强欠发达村“造血”功能

2010 年,我镇实现 1.2 万多名农保参保和退休人员全部并入职保,群众退休待遇大幅提高,城乡差距日益缩窄,2 个新增社区门诊已经正式投入使用,60 周岁以上老人健康档案已全部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今年,我镇将继续深入开展“千干扶千户”、“东莞慈善日”、“双到”扶贫等活动,加快推动角社、黄麻岭、彭屋三条欠发达村发展和云安“双到”帮扶;加快扩建敬老院,切实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落实困难家庭的子女读书补助,重点对考上大学的贫困学生进行补贴,确保其完成学业;进一步完善社保救助体系,深化农职保并轨。

此外,将加快东坑医院医住楼、社医大楼建设,完善“一中心六站点”的社区卫生门诊建设,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切实解决好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再次整合资源提高教学质量

建设宜居城乡,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是建设幸福新东坑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今年我镇将进一步加快亭岗文化公园、农业园等 10 个环境区建设,力争把东坑农业园打造成为东莞示范园;开展重大节日全镇大清洗及日常环境卫生清洁;着力抓好节能减排工作,提高环境质量。

而教育关系千家万户,去年我镇顺利完成新莞人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的招生工作,继续落实 30 岁以下青年学历提升教育补助,全年共发放补助资金 156 万元。今年我镇将继续加快中心幼儿园、新中学、电大分校的建设进度,加快教育资源二次整合,将原 4 所小学整合成 3 所上规



加快教育资源整合,办 3 所上规模、上等级的现代化学校

资料图片

模、上等级的现代化学校。

以建设“文化名镇”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投入,做优“卖身节”品牌,完善文化教育设施,重点抓好镇图书馆扩容升级、农

家书屋建设,完善鹰岭公园“乐韵亭”等文化设施,努力争创“市文化名镇”和“省、国家文明镇”,使发展的成果广惠于民,不断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东坑交警大队邀请 10 余名群众代表座谈,开展“千名代表座谈评议活动”

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成最热点

本报讯 (记者 卢绮云) 3 月 15 日下午,东坑交警大队邀请 10 多名群众代表开展“千名代表座谈评议”活动,向代表们问政、问需、问计,接受群众评议。与会代表们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畅所欲言、建言献策,其中,跨镇公交绕道冲红灯成投诉榜首,强化宣传教育,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也成了讨论热点。

东坑交警为民服务获群众认可

镇人大副主席苏佛养以及来自社会各阶层的警务廉政监督员、人大代表、退休老干部等参加了座谈会,大家围绕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执法的评价、服务群众的水平等六方面的内容,就生活中常见的交通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提问、发言。

座谈中,与会代表对东坑交警的服务给予了高度评价。“我镇举行什么重大活动,总能看到交警忙碌的身影,尤其是春

运期间,交警们都放弃休假,坚守在岗位一线。”苏佛养对东坑交警大队的工作给予肯定,认为该大队在树立了良好执法形象的同时,服务广大群众也有目共睹。

绕道冲红灯该重罚

“车辆绕道冲红灯非常危险,很多交通事故都是因此而发生的。尤其是跨镇公交,经常看到他们绕红灯。”提起绕道冲红灯的事情,群众代表谢先生特别气愤,他希望交警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对此项违法行为进行重罚。谢先生反应的问题立即引起了与会代表们的共鸣,有些代表甚至建议要把违章的司机、车辆向媒体公布。

“该现象我们也接到很多投诉,我们交警部门也初步拟定了整治方案。”东坑交警大队指导员谢沛年立即对代表的反应的问题作出回应,他表示,该大队正完善交通安全设备,预计年内将实现利用视

频监控进行截图,然后向违法车辆发出罚单,加强交通违法的执法力度。另外,短期内,该大队也将组织执法人员在重点路口进行抓拍,遏制绕道冲红灯等违法行为。

与本土媒体合作加强宣传

“我觉得加强市民的交通安全教育很重要,尤其是刚刚到我们东坑工作的新莞人,他们交通安全意识非常薄弱。”退休老校长谢杨康对当今市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表示担忧,他认为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需要文明的司机、文明的行人,并建议交警部门通过进村、入企业的形式,与市民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也可以通过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方面教育。

提到交通安全教育问题,有些代表也更是建议,利用电影进企业的形式,在电影环节中穿插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加深新

莞人对遵守交通法规必要性的认识。

对于代表们的建议、意见、反映的问题,东坑交警大队的工作人员都作了详细记录,并一一回应。

东坑交警大队队长尹仲文也表示,将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群众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通过采取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等有力措施,从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群众交通安全教育入手,全力确保辖区道路的交通安

全。接下来,该大队还计划通过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等形式,做到走访座谈与征求意见相结合、了解民情与接受评议相结合、整改问题与促进工作相结合,掌握群众所需,了解群众所想,解决群众所盼,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并大力推进警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人民满意警队。

东坑成功破获“2·17”飞车抢劫案

镇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远赴陕西抓捕持刀抢劫的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 本报记者 苏淑华 何学林 / 文

● 核心提示

历时10多天,东坑公安分局成功侦破“2·17”飞车抢劫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从案件发生到侦破,市公安局、我镇镇政府、镇公安分局都予以高度重视,不放过每一个可以尽快破案细节。3月8日,皇天不负有心人,在陕西省西安市终于抓捕了抢劫并持刀伤人的一犯罪嫌疑人。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违反了法律法规就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并对自己所犯下的错误承担责任,公安机关也会为维持社会治安和平不懈努力,让东坑的社会环境更加和谐稳定。



公安民警把犯罪嫌疑人从陕西抓捕归案

苏淑华 / 摄

回放

元宵佳节遇劫匪 民众勇斗“摩托男”

2月17日下午2时许,香港居民陈某在我镇塔岗村一卫生站门口打电话时,遭遇两男骑摩托车抢劫。“当摩托车行驶到卫生站门前时,坐在摩托车后座的男子一把抢走我姑姑的挎包。”陈某的侄媳说,“我公听到姑姑的挎包被抢后就大声喊了句‘抢劫’,便冲出去追了。”

当时,周边闻讯赶来的20多名群众,立即拿起身边的扫把、拖把、晾衣竿、开水瓶一起追上去,两个抢匪因雨天路滑连人带车摔倒在路,众人就乘机想把抢匪制服,但两个抢匪仍在顽抗,正当陈某

的哥哥陈三元奋勇与抢匪搏斗时,其中一个抢匪突然拔出了一把长约40厘米的自制尖刀,疯狂地刺伤了陈三元。

与此同时,正在此处巡逻的塔岗村治安队副队长李建林,看见有人受伤,也冲上前去与抢匪搏斗,不幸被抢匪连刺了两刀,身受重伤,伤人后两名抢匪迅速逃离现场。最后两位伤者都被送往东坑医院救治,经过记者多次探访了解,现李建林已经可以回家休养了,康复情况良好,而另一位伤者陈三元现还在医院住院休养。

抓捕

成立专案组 远赴千里抓捕嫌疑犯

案发后,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黄为国要求公安机关务必尽快破案,将凶手绳之以法。为此,东坑公安分局在上级公安机关和东坑镇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破案工作。

“‘2·17’塔岗村卫生站抢劫案也受到市公安局的高度重视,并对我局进行支援。我分局迅速抽调精英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察,追捕在逃凶手。”东坑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卢伟光也告诉记者,专案组正全面铺开侦察,力争早日抓捕另一名犯罪嫌疑人。

专案组通过大量对案件现场的调查取证,日以

继夜地进行走访,经过缜密的侦查,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3月8日,专案组横跨数省,历经艰辛,远赴陕西省,成功抓获潜逃在陕西省西安市的犯罪嫌疑人刘某(男,20岁)。

经初步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对伙同他人于2月17日在东坑镇塔岗村抢劫陈某并捅伤他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东坑公安分局刑警表示,“经过我们这段时间以来的侦查,发现这个嫌疑人潜逃到陕西省西安市,之后我们于3月7日由市镇两级公安部门组成的追捕组就出发,在3月8日的当天下午,就把其中一个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慰问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两名伤者分获嘉奖

当得知“2·17”事件,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受镇委书记、人大主席黄为国之重托,人大副主席苏佛养等慰问组一行第一时间赶赴医院探望伤者,并向家属们送上了镇委镇政府的慰问金。2月18日,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委托,东坑公安分局副局长田广清等到东坑医院看望两名伤者,并送上慰问金,田广清安慰两名

伤者安心治疗,并表示公安机关会尽快、全力侦破案件。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也简化程序,为属于因公受伤的李建林送去3万元慰问金,并对勇于劫匪搏斗的当事人家属陈三元送去5000元慰问金。目前,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也正为两位伤者申请镇社会治安优抚资金的奖励

对话

“我现在真的很后悔!”

11日晚上8点,记者在东坑派出所等候着,在场的警员中弥漫着紧张气氛,8点一刻左右,押着犯罪嫌疑人的车终于回来了,两名民警迅速上前将嫌疑人押回,记者现场看到犯罪嫌疑人刘某,一个年轻的小伙子,神情不时露出懊悔之色,记者也与其交谈过。

本报记者:当看到民警抓捕的时候,你是怎么想的?

刘某:当民警进来抓我时,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我当时也没反抗,反正被抓是早晚的事,还是早早来这里,重新改过。

本报记者:被抓回来了,你现在的心情是怎样?

刘某:很后悔,我当初就不应该走错一步,现在要接受法律制裁,我也希望能够借此机会重新做人,改过自新。

本报记者:改过之后,你想做什么?

刘某:重新做个安分守己,奉公守法的人,绝不会再做一点违法犯罪的的事情。

本报记者:还记得有两个被你刺伤的人吗?

刘某:记得,我现在真的很后悔,在此深刻地对那被我刺伤的两人说声对不起,无论他们是否原谅我,我一定会改过自新的。

声音

近日,记者也回访了负伤治安员李建林以及被劫匪刺伤的陈三元家属,了解两人目前的情况。

李建林:我现在在家休养,身体已经逐渐恢复了。政府、公安机关都非常关心这件事,十多天就抓回犯罪嫌疑人,这是振奋人心的事情,这样社会治安也能够加强。对于抓到的犯罪嫌疑人,违反了法律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我也衷心希望他真的好好改过自新,毕竟还年轻要把握改过的机会,今后好好做人。

陈三元的儿媳:在之前我们家人都一直心里忐忑,刚听到抓到嫌疑犯的消息时我们都很开心,我们都觉得镇政府很重视很关心,还有公安机关办案也相当迅速,但是因为家公还在医院未能出院,家人的健康才是我们最关心的事情,所以在这个时刻我们还是不能松懈,目前他还在医院治疗,估计要一个多星期才能出院。

记者观察

治安好转有赖于公安整治更需要全民参与

纵观“2·17”事件,在与犯罪份子搏斗的那一瞬间,20余名群众手持扫把、晾衣架、暖水瓶等物件,不约而同的冲上前去,试图阻止劫匪。虽未能将两名歹徒制服,但这令人欣喜的一幕足以证明:东坑群众无畏艰险,在正义面前敢于和犯罪势力斗争。

另外,党委政府和各级公安机关对案件的重视更让人感到欣慰,从抓到凶手距

离案发当天仅有10多天时间。

在群众对待违法犯罪活动,态度如此坚决、行动如此一致的情况下,东坑的社会治安形势必然得到好转,在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强而有力的打击下,抢劫等治安案件在我镇将无所遁形,构建平安幸福东坑的愿望将很快得以实现。

社会治安的好坏,有赖于全民树立起防范意识,关键在于公安机关的打击力度

和相关制度,只有警民合作,共同维护我们生活的秩序,社会治安才会越来越好。如今,东坑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刻,确保社会的稳定显得更加重要。

我们倡导在遇到危难之时,可以挺身而出,尤其是我们身边出现违法犯罪活动时,更要尽全力帮助受害人,共同维护社会治安。“2·17”事件,也再次向全镇

人民证明了我们群众的英勇,也展现了治安队员为了群众利益无惧个人安危的高尚品质。

我们坚信,在这强有力的措施下,东坑的社会治安形势必然会稳步好转,社会环境必然得到改善,实现幸福东坑便指日可待。社会治安好转有赖于公安高压态势整治,更需要群众参与,我们期待东坑出现越来越多的“英雄好汉”。

2011年东坑“十件实事”

编者按

民办“十件实事”是镇党委镇政府建设幸福东坑,为实现新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的重要举措,也是人民群众共享东坑发展成果的民心工程。东坑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大力改善民生,今年继续办好“十件实事”,改善群众生活,增强市民幸福感,共建幸福新东坑。

针对今年东坑的“十件实事”,本报将陆续推

出系列报道,将每件实事的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跟踪报道。

去年,东坑把“社会治安管理”列为“十件实事”首位,今年东坑再次把“强化社会治安治理”放在首位,通过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来建设“平安东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实现全镇警情同比下降12%,路面“双抢”警情下降10%。

我镇掀起新一轮治摩风暴

本报讯 (记者 何学林) 3月14日上午,我镇召开2011年治摩工作会议,公安、交警、交通、治摩成员单位和治摩办相关人员近百人参加了会议,深入推进本镇治摩工作,为“建设幸福新东坑,实现科学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记者在会上获悉,根据上级部署,我镇将按照“三大整治、一大发展”的思路,掀起新一轮的治摩风暴,具体分为准备动员阶段、整治实施阶段、检查验收阶段,其中在3月14日至18日开展全市第一个行动周,此后每周二为全市统一行动日。记者发稿时,我镇查扣摩托车57辆,4辆非法营运,5人治安拘留。

整治非法销售摩托车源头

会议要求,将按照“六加快六推进”的要求,扩大禁摩区域,加大综合治理工作力度,通过“三大整治、一大发展”即大力整治非法摩托车销售源头、大力

整治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大力整治摩托车搭客营运、大力发展多元公交。

针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摩托车流入我镇的实际情况,接下来,镇治摩办将在加强路面查控的同时,更加注重把整治非法摩托车销售源头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会议要求相关部门制订整治摩托车销售点和维修站场的具体实施方案,加大对非法销售行为的执法力度,对摩托车维修点开展重点检查。

针对市场、学校、车站等重点区域,掌握本辖区摩托车冲禁区、搭客营运的时间规律,针对重点时段进行整治,加强周边警力部署。据了解,对摩托车冲禁区的一律处于罚款、记分,对无证驾驶、变造或使用伪造号牌的,一律并处治安拘留。

据统计,3月14日至15日,我镇共查扣摩托车57辆,4辆非法营运,5人治安拘留。

每半个月公布一次治摩结果

为大力整治摩托车非法搭客营运,会议要求落实镇班子领导和镇政府各办公室、各部门按照挂点联系制度,到挂点的村(社区)督导治摩工作,确保工作到位。

同时,镇治摩办在治摩行动期间将各村(社区)的治摩工作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和统计,按照各职能部门和各村(社区)为单位分别列出名单,每半个月公布一次,挂点领导和责任部门按照办公情况及时跟进。

会议要求,各村(社区)党组书记对辖区内的治摩工作负总责,指挥开展治摩行动,充分掌握辖区摩托车搭客司机情况,配合镇治摩办开展统一行动,保证辖区内不再有聚集的“摩”搭客现象。另外,属地的治安联防队要紧密配合镇治摩执法队进行查扣非法营运摩托车行为。



消费者权益日 东坑市民街头学维权



维权日,一批伪劣、侵权商品被公开销毁

李挺宜 / 摄

本报讯 (记者 李挺宜) 3月15日是第29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今年的主题是“消费与民生”。当日,我镇开展了系列的宣传活动,镇经贸、工商等部门走上街头,通过摆设摊位、发放宣传资料,为消费者讲解真、假商品的识别方法等,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举办维权宣传活动教你辨真伪

3月15日一大早,镇经贸、工商、社保等部门就联合在东裕广场举行“3·15”消费维权宣传活动,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市民对食品消费方面的信息尤为关注,不少市民的打假维权意识也越来越高。

结合今年“消费与民生”的活动主题,活动现场除了设置有社保、邮政等部门咨询摊位外,还特别设置了教市民如何辨识食盐、香烟、药品等商品真伪的摊位,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咨询。

此外,经贸、工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还纷纷走上街头,向过往的行人派发

消费者维权宣传小册子,向市民传授“消费小窍门”。

公开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商品

当日下午,镇经贸、工商等部门还对查处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公开销毁,记者在销毁现场了解到,自去年3月份以来,我镇在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查获的,涉及服装、饮料、烟草、洗涤用品等,价值约6万元。

销毁现场镇经贸、工商以及市烟草专卖局人员联合行动,搬出一箱一箱假冒伪劣、侵权商品,其中有服装、烟草、洗涤用品等,执法人员现场对这些假冒伪劣、侵权商品进行集中销毁。

接下来,镇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大力打击假冒伪劣、侵权商品,为广大消费者创造更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

推广“信誉通” 严把食品安全关

民以食为天,随着市民对购买食品安全食品意识的提高,推动有关方面积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显得尤为重要,而“信誉通”作为食品信息电子备案系统,在食品安全把关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镇辖区内共有88户商家已安装了“信誉通”系统。

“信誉通”系统对经营者建立台帐和索证索票将进行严格的监管。对经营者而言,只需要扫描一下条形码,就能马上自动完成建立台帐、索证索票工作。而对消费者而言,更能方便快捷地查询食品质量信息,全面了解商品的购买地点,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等内容,有效地参与市场监督。

目前,东坑工商分局已累计在镇内推广安装“信誉通”系统88户,基础数据库录入信息达80011条,建立电子台帐129250条,覆盖了大多数包装食品种类,有效地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民生动态

新一轮积分入户已启动

本报讯 (记者 李挺宜) 近日,记者从镇新莞人服务中心了解到,今年我镇积分入户工作已经开启,此次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31日,新莞人可携带相关证件前往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手续。

据了解,今年积分入户工作申请时间为三个月,目前我镇积分入户工程依然参照去年的做法。申请入户的新莞人可到镇政府南楼办事中心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领取《东莞市积分制入户申请表》,或从新莞人服务管理局网站下载,填写完整后到中心提交表格申请积分入户,并按《东莞市积分制入户计分标准》中设置的计分项目,提交相关资料。

“计生证明的有效期是三个月,过期的话是要重办的。”工作人员提醒,去年曾申请积分入户的新莞人需到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激活积分系统,同时补交过期的计生证明和提交新增的加分项目的材料。

坑美一“三小”场所被依法查封

本报讯 (记者 李挺宜) 3月16日,坑美村组织人员对该村的一“三小”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行动中,一间三小场所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依法查封。

“工厂区域与住宿区域没分隔,电线还乱拉乱接,我们上次检查的时候已经要求他整改,但他们没有任何整改措施。”执法人员表示,前期,他们在坑美村进行消防检查时,已发现这间三小场所存在二楼住宿区与一楼工厂区未采用防火措施进行分隔,没有逃生窗、电线乱拉乱接等问题,而且整栋楼房竟然没有消防疏散通道,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的现象。



老太不慎滑倒骨折 隐瞒病史险成大错

本报讯 (记者 黄敏仪 通讯员 李畅居) 日前,良叔带着他70多岁的老母亲前来东坑医院骨科门诊看病,老太太不用别人搀扶,可以自己一拐一拐地走进诊室。

老太太告诉医生,左大腿近膝关节内侧处疼痛已近一星期,曾经到卫生站、社区中心及其它医院诊治,每次医生只开一些消炎镇痛药给她,但都没有好转,且越来越严重。

主诊李医生反复问其有没有跌伤,老太太都回答没有,而且表示患肢从没有疼痛史。“我认真检查后建议她先做X光检查左髌关节。”李医生说,当时良叔有点不解,他说老母亲又没有外伤,就算怀疑也应该检查膝关节,而不是左髌关节,但出于对李医生的信任,他还是去交费了。

在良叔去交费的同时,李医生也叫了导诊人员用轮椅送老太太去放射科准备做X光检查。不到半小时,通过医院的CR系统病人的图片就传到李医生诊室的电脑上,从X光片上清晰显示老太太左股骨颈骨折,幸运的是骨折没有移位。

原来在一个星期前,她私自到地里种菜时不慎滑倒,臀部坐在地上,当时可以自行起来并步行回家,为了不想家人责怪,就向医生隐瞒了病史。前几位医生都没有考虑其疼痛是由于外伤所致,且患者能行走,因此造成了漏诊。

对此,李医生特别提醒市民:没有移位或嵌插的股骨颈骨折患者疼痛程度相对较轻,也可以行走,但如果隐瞒情况或者置之不理,这很容易让没有经验的医生造成漏诊或者延误诊治,也有可能加重病情的加重。

自在的乐境

——《亭岗古迹八咏》疏注

■ 蕴辉

东坑是东莞著名的古镇，在八百多年的历史长河中，留下了灿烂的文化记忆，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木鱼歌，省级“非遗”——“卖身节”，市、镇级“非遗”更难以胜数。古迹中，以彭屋亭岗岭所承载的儒、释、道三教融合的民俗和宗教文化信仰，最具典型意义。

为了配合当前文化名镇的建设，延续东坑的历史文脉。东坑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反复论证亭岗文化公园建设的方案，拟通过一系列的设计包装，打造东莞中南部的文化高地。如今，各项相关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亭岗文化公园建设的主体是亭岗八景，“亭岗八景”出于《亭岗古迹八咏》组诗，该组诗为张铭恩所作。张铭恩，《东坑镇志》记载：“张铭恩（1876-1951）字遂平，清末秀才，原籍东莞高埗，于走‘黄兵’时逃难到东坑新门楼村。其父是中医，在新门楼居几十年。他少年好学，博览诗书，所作文章诗词俊逸清新，书法在本邑有名。民国时，曾供职北京陆军部，在当时达官贵人家当家庭教师。30年代从北京去香港，曾任圣保罗、圣士提反等书院中文教员及东莞县立小学校长、师范教师。东莞沦陷后，在东坑设馆教书。平生为人忠耿，淡泊名利，乐于助人，有陶潜之风。他教导学生循循善诱，诲人不倦；素为当时士林所推崇。张公所传诗稿于抗日时散失，今存只有《敝帚集》。张公从事教育几十年，学生甚多，他平生为人谦虚，从不夸耀自己，三四十年代时，许多政要学者都称他‘张老师’（如徐景棠、李杨敬、罗瑶等），待他很敬重。中山大学工学院教授王孟仲，暨南大学副教授谢耀明都是他的学生。”

张铭恩是东坑典型的土才子，其诗格调高雅，意境优美可读性强，具有较高的艺术成就。根据他的《亭岗古迹八咏》组诗的落款以及《佛庵瑞石》一诗中“不踏亭岗四十年，今朝忽到寺门前”这句可以推知，民国廿八年，张铭恩回到阔别四十年的故乡登临亭岗，写下《亭岗古迹八咏》这一组诗，对亭岗岭的风貌、民风、民俗，用格律诗的形式描绘得栩栩如生，并对当时庙会的盛况作了如实记载。

《亭岗古迹八咏》总共八首，每首诗写一景，八景分别为“神庙香烟”、“佛庵瑞石”、“难人古墓”、“半山小亭”、“黄氏书楼”、“仙人脚迹”、“山岗药草”以及“堤畔画船”。可惜，由于辗转传抄，现行的网络版的《亭岗古迹八咏》错误不少，为了尊重历史、重显原作风貌，以及方便读者欣赏阅读，笔者对明显的错误作了谨慎的订正，同时做了比较详细的注解，以飨有关规划和建设部门通知。由于水平所限，错误难免，就教于有关方家。

景观一：神庙香烟

诗曰：

葛衣①藜杖②上亭岗，庙会③中秋气候凉。

演剧鼓箫闻角社，进香裙履过彭塘④。

满山酒馆连牌馆，彻夜灯光与月光。

此是乡民行乐处，太平点缀也无妨。

注释：

①葛衣：用葛布制成的夏衣。《韩非子·五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葛衣，简单来说就是夏天穿的衣服，这里指薄衫。

②藜杖：用藜的老茎做的质轻而坚实的手杖。

③庙会：又称“庙市”或“节场”，是指在寺庙附近聚会，进行祭神、娱乐和购物等活动，是中华文化传统的节日风俗。这里指的是，亭岗岭一年一度的“大金钟戏会”。

④彭塘：彭屋村的一个小地名，原作“鼓塘”，据考证为“彭塘”。

简析：穿着薄衫拄着坚实藜杖登临亭岗岭，又是中秋时节，天气凉了，一年一度的“大金钟戏会”又开锣了。演剧的鼓乐声连遥远的角社村都能听到，来庙里进香的妇女从鼓塘那边走过来。庙会期间，遍山都是酒馆和牌馆，灯光连着月光通宵达旦，这是村民娱乐的好地方，太平盛世时也不妨点缀下。

景观二：佛庵瑞石

诗曰：

不踏亭岗四十年，今朝忽到寺门前。

寻僧①一路浑忘倦，与石三生旧有缘。

米芾见时应下拜，女娲炼石尚留传。

为顽为瑞呼都可，莫遇秦皇受捋鞭②。

注释：

①寻僧：寻找僧人。原来写作“录僧”，主录僧为领头的和尚的意思，此处无解，应该为传抄或打字错误。

②这里借用秦始皇“鞭石成桥”的典故，《汉书·艺文类聚》卷七十九灵异部下有记载，传说秦始皇想要造一座桥，以过海观看日出处。当时有神人以鞭打石头入海相助，石头皆流血。

简析：

不来亭岗岭已经四十年了，今天早上偶然来到佛寺前。一路寻找寺中僧人，浑然忘记了疲倦，也许多生以前就与这瑞石结下了甚深的因缘。米芾非常喜爱奇石，看到这个石头，应当下拜了；这石头，可能就是女娲炼石补天时留下来的。称呼它是顽石也好，瑞石也好，还是让它就是石头吧，千万不要遇见秦始皇，被鞭石成桥就不好了。

景观三：难人古墓

诗曰：

阴风飒飒①卷骷髅②，荒草斜阳土一丘。

乱世做人命贱，名山为鬼地方幽。

年年野祭③逢时节，夜夜磷飞作火球。

国难④未平增感喟，郊原白骨有谁收。

注释：

①飒飒：象声词，形容风吹动树木枝叶等发出的声音。

②骷髅：死人的骨头。

③野祭：在野外祭祀。

④国难：国家的患难，这里指由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而造成得国家深重的灾难。

简析：飒飒的秋风裹卷着骷髅，荒草夕阳里难人已经化作土丘，乱世中人的生命贱如蝼蚁，在名山化作鬼魂使这地方也显得更幽深。每当春秋二祭时节，人们就会来这里祭祀，夜里幽灵之光就像火球一样飞舞和闪动。面对着难人古墓，使人平添感慨，如今国难当头，这郊野的白骨会有谁来收拾呢？

（待续）

◆ 名作欣赏

全球语境中打工的生存状态

——浅谈王十月小说《国家订单》

■ 微言

王十月的小说《国家订单》获第五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奖。《国家订单》成功之处在于突破了传统的打工文学对于劳资矛盾的专注，描写了中国打工者在全球资本主义体系中的生存境遇，开拓了打工文学的新视野，并敏锐地指出中国的低端制造业处于为世界打工的状态，从而显示出强烈的介入现实的责任感与担当意识。

《国家订单》对劳资矛盾进行了软化的处理，仅以“身份”问题来说，在《国家订单》中，“身份”成为一个模糊的概念。在其中，打工者与老板的阶层划分不再那么清晰明确。毋庸置疑，他们之间的关系也突破了传统的劳资矛盾叙述方式。故事中的小老板也是从打工起家的，他深知打工者的不易，因此对手下的工人不但不“凶残”，反而关爱有加，令工人们十分感念。不仅是工厂中的“阶级矛盾”不明显，而且作者对小老板这个形象也进行了颇为人性化的描述。他勤俭、善良、温和，有理想、有追求，也能设身处地地为他人着想。他对工人们也不是一味高高在上地发号施令，而是跟工人一起熬夜加班，订单完成后也履行诺言带着工人们到海边休憩游玩。这样的叙述，与传统的打工文学显然是有所不同的。

《国家订单》之所以成功，正在于它将“打工”的内涵扩大到世界的视野中，突破了传统的国内劳资矛盾视角，呈现出中国的打工群体在世界产业结构中的低端位置，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生命的悲剧。中国的民间低端制造业，依然处于为世界打工的状态。小老板的工厂本来处于濒临倒闭的边缘。在绝望之中，突然柳暗花明，一个超大批量的订单从天而降。加工二十万面美国国旗，这个纯粹依靠超强负荷的重复体力劳动来完成的工作，让这个工厂起死回生，却也让一名工人倒在流水线上。巨额赔偿的压力让小老板的工厂再次面临破产的窘境。原本的希望，反而成了绝望的发酵剂。纯粹依靠廉价劳动力来从事高强度、低技术含量的劳动，不但使中国的工人处于身心俱疲的状态，更使得老板与工人一起成为世界的打工仔，这是一种颇具时代敏锐度的人文关照。《国家订单》中，小老板甚至没有自己的名字，这无疑是一种暗示，一种对其身份的无奈嘲讽。

随着中国日益融入国际市场，由经济结构滞后所造成的类似悲剧屡见不鲜。现实中的打工者群体所承受的这种新的重压，被王十月敏锐地把握，并细致地表达。在《国家订单》里，我们能看到这种困惑、犹疑、无奈以及某些若隐若现的希冀，而这一切也并非一定要连缀出悬于道德高处的充满着“廉价”色彩的人文关怀、底层情结。对于一名作家来说，这是一种值得尊敬的现实主义情怀。

在《国家订单》中，有一些独具深意的意象，它们不仅将故事精致、完整地连缀起来，更凝聚着王十月关于小说主题的细细掂量。分析这些意象，有助于我们在文本的叙述理路中，发现那些细微但不容忽视的思想火花。文中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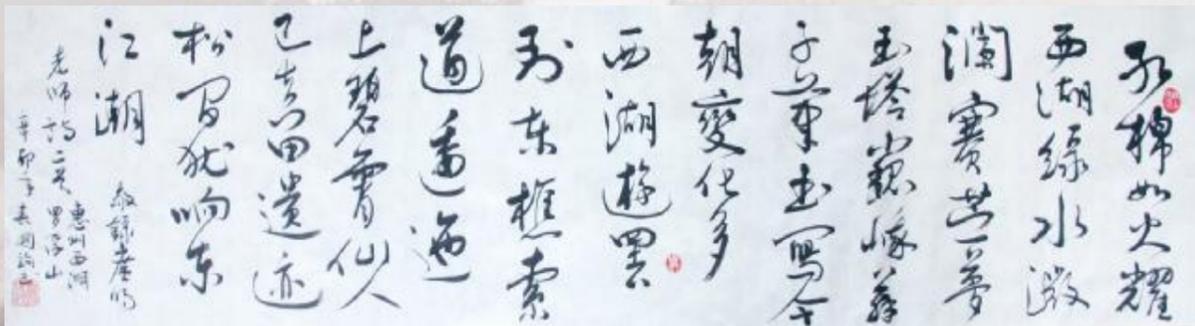
典型的意象当属那原本可以挽救小老板工厂的二十万面美国国旗。这个订单的出现就颇为荒诞。9.11事件的悲剧，激发了美国人的爱国热情，因此亟需生产大量国旗，而令人讶异的是，这一任务竟落在了大洋彼岸的一个快破产的小工厂肩上。美国国旗成为一个中国工厂的希望，成为上百名中国工人的精神支柱，在荒诞与合理之间，充满着象征意味。一方面，在资本主义全球化的时代，任何国家都被吸附在一条产业结构链条上，都成为利益相关者，“国家”的概念被资本的力量冲淡。但另一方面，国旗本身却又是国家意识的鲜明象征。美国人正是要使用这些国旗来表达他们的爱国主义情感。这种矛盾暗示着全球化时代世界秩序的内在差异。处于全球产业链底端的中国制造业，在被世界市场席卷的同时，却又在情感与意识上被拒斥，这是王十月选择星条旗为小说核心意象的别具深意之处。

小说中那个始终没有露面的赖查理也可以被视为一个意象。因为没有露面，我们对他的外表、性格、经历等几乎一无所知。他在小说中基本上是一个符号、一个声音，但正是这个声音，左右着小老板工厂的生与死。无形的赖查理所象征的，其实是那无形的世界资本市场的力量。它来自一个中国企业所不甚了解的外部世界，在掌握着无数中国企业的生杀大权。小说中，小老板曾感叹自己“成也赖查理，败也赖查理”。其实，这又何尝不是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普遍境遇？没有充足的资金，缺乏高端的技术，只能依靠廉价劳动力为国外品牌代工，将自己的命运交给别人的手中。在这样的企业里打工的工人，承担着双重风险：其一，工厂里的劳资矛盾；其二，外来资本力量的操控。《国家订单》有意淡化了前者，突出了后者，目的在于提供一个久被忽视的打工文学视角。

小说中另一个重要的意象是暂住证。这个现实中凝结着无数血泪与罪恶的东西，成为打工文学所绕不过去的一个叙述对象。在一个以流动、融合为主旋律的时代里，暂住证像一道丑陋的疤痕，彰显着中国传统社会心理中封闭、愚昧、停滞的一面。这些南方大都市中的打工者们，在劳动中早已被卷入世界经济体系，但在身份上却依然被拒之门外，被一张小小的纸片隔绝于当下。这种断裂与矛盾，是畸形发展的中国资本主义的绝妙象征。它试图敞开心扉，走向世界，却又用如此封建、强制的方式限制着自己走向世界的第一批先锋——打工者们。王十月用沉重的笔呈现着他们的牺牲，同时也在痛斥以暂住证为代表的社会管理方式。从这一点上，我们亦能感受到打工文学在文学性之外的另一重价值，即对于社会现实的揭露与担当。

《国家订单》在危机与生存的紧张叙述中烛照人心，深刻揭示了全球语境中打工的生存状态，丰富了“打工”一词的内涵，体现了现实的责任感和准确把握时代脉搏的能力。

◆ 书法艺术



惠州西湖(苏国驹书)

◆ 诗风词韵

惠州西湖(外二首)

■ 苏广明

红棉如火耀西湖，
绿水微澜赛芰萝。
玉塔巍峨苏子笔，
书写今朝变化多。

罗浮山

西湖游罢到东樵，
索道迢迢上碧霄。
仙人已去留遗迹，
松间犹响东江湖。

过大岭山

莲花山上郁葱葱，
数里琼楼绕几重。
硝烟已随岁月散，
薪火仍存百姓中。

开春(外两首)

■ 古楼风

一犁新雨适时晴，
喜听驱牛叱犊声。
希望只应春播种，
芳郊日丽晓风轻。

临江仙·第三者

常感双娥生倦意，
心头早刻伤痕。
芬芳罗帐总非春，
枕边无絮语，
佳梦不同君！
自古多情非过错，
第三者是何人？
相逢已嫁亦情真，
两心相悦处，
风月自无垠！

浪淘沙·断层

心雨似潺潺，
百感飞翻，
还移冬土植春兰，
香港回归欢庆夜，
“灯火阑珊”！①

花月不曾残，
锦绣河山。
古题新柳旧阳关，
妙构七言成八句，
绝响非凡！

①：在一场晚会上，某电视台主持人推出一句解说词：“此刻，维多利亚港灯火阑珊”，此语令人目瞪口呆——辛弃疾“那人却在灯火阑珊”是指暗处。李煜“春意阑珊”是指衰落。主持人对诗词的陌生可知。

更正声明

广大读者:

我科于2011年3月3日在《东坑》报8版《民生信息》刊登的《2011年东坑镇糖丸强化免疫通知》有误。其中,黄屋村大围卫生站的联系电话出现错误,为私人号码。正确的电话号码应该是83883583。为此,对当事人以及读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声明。

咨询电话:83860628(东坑医院防疫科)

东坑医院防疫科
2011年3月14日

整顿街道环境

阳光留言

乐然街占道摆卖、车辆乱停放,环境卫生恶劣,请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部门·回音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月23日对乱摆卖的档主进行了教育,下来,我分局将加强此路段的管理。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月23日对乱摆卖的档主进行了教育,下来,我分局将加强此路段的管理。

气味扰民

阳光留言

在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中路437号(彭塘桥路段)有一间门窗加工店,在门口进行喷漆,气味严重影响居民健康且破坏了道路环境。请有关部门去处理一下。

部门·回音

经我分局派员到现场检查,投诉属实。处理情况如下:

阳光网友反映的“门窗加工店”位于东兴中路437号,无营业执照及环保审批资料。该门窗加工店在门口花槽旁对门窗喷漆,导致废气扰民。我分局人员责令其马上停止喷漆作业,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东莞市环保局东坑分局

登陆留言方法:

- ① 登陆阳光东坑网(<http://dk.sun0769.com/>);
- ② 在页面导航栏点击进入“阳光热线”;
- ③ 点击闪烁的标题“我要留言”,进入留言页面;
- ④ 填写留言信息及详细联系方式后点击“我要留言”提交留言。

(留言详细注意事项请浏览栏目中“使用帮助”)

文心阁

别太拿自己当回事

■ 黄文思

你听过一只骆驼的故事吗?

清华大学吴维库教授曾讲过:一只骆驼,辛辛苦苦穿过了沙漠,一只苍蝇趴在骆驼背上,一点力气也不花,也过来了。苍蝇讥笑说:“骆驼,谢谢你辛苦把我驮过来。再见!”骆驼看了一眼苍蝇,“你在我身上的时候,我根本就不知道,你走了,你也没必要跟我打招呼,你根本就没有什么重量,你别把自己看得太重,你以为你是谁。”

你是生活中的苍蝇吗?把自己看得太重吗?一个简短明了的

故事却讲述了一个人生道理,事实上,生活中的我们常犯此类毛病,很多时候我们把自己看得太重,以自己为中心看待事情,受过一点伤就把伤口放大,其实我们都是芸芸众生中的一份子,就好像一个画圆的人,最终发现自己画出的只是一个零。

把心胸放宽,我们注重的是一个和谐的内心活动历程,最重要的是把心态放平。

别把自己看得太重,就不会失重。别把自己看得太高,就不会失落。



温馨提示

澳大利亚科学家说正确的坐姿比锻炼更好

现在很多人选择下班后去健身房,希望通过运动来调整身体的肌肉状态,使上班时变得麻木的身体恢复正常。但澳大利亚科学家的研究表明:与其下班后在健身房挥汗如雨,不如在上班时遵循一些老生常谈的健康规则。

研究显示,大多数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肌肉疼痛,与他们不正确的坐姿和不健康的工作习惯有关。科学家们把这些不正确的坐姿分为形象的三大类。

第一类是“懒洋洋型”:这类坐姿的标准形象是弯着腰瘫坐在椅子上,后背的中部抵住椅子靠背,两手前伸握住鼠标。这类坐姿非常容易导致腰疼和消化不良。

第二类不正确的坐姿被称为“电脑迷型”:人们常常在电影和电视里看到这类电脑迷的形象,他们的脸紧紧靠向电脑显示器,两肩高耸,两只手缩在电脑键盘上。因为这类坐姿会使背部肌肉过于紧张,它常常会引起后背和脖子疼,导致颈椎问题。

最后一类不健康的坐姿,是“绘图员型”:这种姿势常见于电脑绘图员,他们往往把一只手长时间地放在鼠标上,这会导致背中部痛。

那么,怎样才能避免上述问题呢?科学家们说,去健身房并不是最有效的做法,因为身体并不会如你所希望的那样,自动地调节到正常的状态。相反的,如果在工作时遵循一些简单的规则,人们遭受背部和颈部病痛的可能性却会下降很多。比如说:采取正确的坐姿。你可以把椅子调整得稍微低一些,然



后整个身体在椅子上向后挪,使你的整个后背可以舒服地靠在椅背上。另外,每20分钟离开桌子走几步也可以缓解肌肉的疲劳。您一定在皱眉了:这现实吗?考虑到手头有这么工作,专家们已经替你想好了:如果需要与办公室那头的同事沟通工作,站起来,走到他的身边,而不是打电话或是利用电脑的即时通讯工具。

(接上期)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 (一) 拒绝接受社区戒毒;
- (二)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 (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

第五十二条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二) 非法持有毒品的;
- (三)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 (四)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

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五) 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份子,以及为犯罪份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

(二) 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三) 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

(四)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完)